

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竞办〔2017〕17号

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二十三届职工技术比赛 建构筑物消防员比赛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广大职工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赛活动，引导全市企业职工刻苦钻研业务技术，立足岗位成才，提高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职工队伍的综合素质，促进建筑消防设施管理技术水平持续发展，更好的为厦门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二十三届职工技术比赛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厦门市建构筑物消防员技能比赛，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组织机构

本次比赛由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主办，厦门市消防协会承办，厦门市海沧区公共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协办。本工种比赛设组委会，名单如下：

组 长：张小玲 厦门市消防协会负责人

副组长：李君辉 厦门市职业技能培训总站

廖智军 厦门市消防协会办公室主任

黄友银 厦门市海沧区公共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负责人

成 员：冯细权、徐美龄、陈丽云、张发亮、李圣宇

比赛裁判组：由本工种比赛组委会选聘，优先从消防协会专家库中抽取，并报市竞赛考评办公室同意后担任。

二、比赛内容与方法

本次比赛以《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标准》规定建构筑物消防员（4级）应具备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要求为主要依据，分别进行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个方面的考试。

（一）理论知识

采用统一闭卷考试形式，参赛选手书面答卷方式进行，比赛题型为判断题、选择题两种类型。

1. 理论比赛时间为90分钟，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40%，合格者进入决赛（技能比赛）。

2. 题型及分值分配：分为判断、选择两种题型，判断

题（40分）、选择题（60分）。每题0.5分，共200题。

（二）操作技能

1. 比赛主要内容：（1）室内部分实操，包括：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检测与操作，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检测与操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操作与维护，建筑灭火器配置检查，防火卷帘运行检查，疏散指示标志灯、应急照明灯具进行照度测试等；（2）室内外部分实操，操作干粉灭火器进行油盆灭火。（占总分的60%）

2. 参赛顺序：采用按参赛选手抽签的方式，分批按项目错开比赛。

3. 比赛时间：

实际操作：每人暂定15-20分钟

届时，具体时间视参赛选手的人数及比赛规模等而定。

4. 评分依据：要求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目比赛。主要以选手对操作过程的熟练程度、动作规范与否、故障排除状况、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及其分析结果正确与否、安全文明操作等作为评分依据。

三、参赛对象及条件

1. 凡我市从事建构筑消防员职业的职工和个体劳动者，政治思想好、遵纪守法、工作积极、学习勤奋、能完成工作任务，本年度无责任事故，年龄在18至55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赛：

- (一) 持有《建筑物消防员（四级）职业资格证书》者；
- (二) 持有《建筑物消防员（五级）职业资格证书》者，须有从事建筑物消防员工作经历五年以上，且须由所在的工作单位推荐，经比赛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报名。

四、报名时间、地点、方法

(一) 报名时间

2017年8月5日-8月15日。

(二) 报名地点

1. 报名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海沧人力资源市场1楼。交通路线：坐公交车到未来城堡站。

2. 网站与邮箱：(1) 登录厦门市消防协会网站：www.xmxfxh.com，进入“厦门市建构建筑物消防员技术比赛活动在线报名”接受网上报名。

(2) 发送厦门市消防协会邮箱：xmxfxh@163.com 报名。

(三) 报名方法

免费报名，可个人报名，也可单位统一报名。

报名时需填写报名表格一式两份（见附件1），提供下列资料并出示原件：

- 1. 学历证书复印件一式2份；
- 2. 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报名表背后一式2份；
- 3. 《建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四级或五级）（复印件）一式2份。

4. 2寸黑白正面免冠近照一式4张。电子版照片标准要求：应使用白底或蓝底标准证件照，高个子头顶留白，矮个子注意留取上半身。图片尺寸标准：像素大小90*110*24b，后缀名为jpg文件。上传图片要小于20K。不得使用扫描图片、自拍照片、翻拍照片。

(四) 注意事项：参赛者填写好报名表格后，可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名，待参加理论和技能培训时，缴交以上报名资料。

五、赛前培训

为提高职工技术技能水平，本次比赛执行先培训、后比赛步骤，培训课时不低于20课时，培训时间定于8月15日至8月21日期间。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六、比赛时间、地点和设备

(一) 比赛时间：理论考试时间：2017年08月21日(周一)；实操比赛时间：待定。

(二) 比赛地点：

理论、实操比赛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海沧人力资源市场1楼。

(三) 比赛主要仪器及设备：由承办单位负责提供。

七、比赛成绩计算

理论知识笔试成绩前40名可进行技能操作比赛。总分由理论笔试成绩的40%和实操成绩的60%汇总计算，按总

分高低进行名次排序。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等时，则以实操技能成绩高者为先；若技能成绩又相等时，则以比赛完成时间优先者为先。

八、奖励办法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关于厦门市职工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5〕243号）文件中有关奖励执行，具体如下：

（一）对获得个人比赛总分第一至六名者（分别取1名，共6名），由本项目组委会报请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给予表彰奖励。

（二）获得第一名者，由个人提出申请，本项目组委会报请市总工会按相关程序授予市“五一劳动奖章”。

附件：厦门市第二十三届职工技术比赛（消防员）报名表

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附件

厦门市第二十三届职工技术比赛（消防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年月		现工种		
从事现工种年月			现技术等级			
参赛工种			参赛等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从事专业工种简历	从事工种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所在位推荐意见	(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比赛组委会办公室意见	(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1. 上述表格一式两份。 2. (1)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原件退回）；(2) 原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原件退回）；(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原件退回）；(4) 2 寸黑白正面免冠近照一式 4 张。					

